**共青团苏州大学委员会**

团苏大委（2018）81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选聘及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团委、学生社团联合分会：

 《苏州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选聘及工作条例》（试行）经校团委书记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共青团苏州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26日

苏州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选聘及工作条例（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推动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加强苏州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选聘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苏州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为在校党委宣传部、校团委正式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

1. 指导老师工作职责
2.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工作职责：
3. 指导学生社团的发展运营、刊物发行以及活动的举办，监督学生社团的组织管理工作；
4. 指导学生社团负责人；
5. 鼓励并指导学生社团参与各类有益的活动和竞赛，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学生社团活动的现场指导。学生社团参加校外活动，必要时须随队参与；
6. 在校团委和校学生社联举办大型活动时，指导学生社团积极参与。

第三章 指导老师聘任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学生社团聘请指导老师，须按照《苏州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每个学生社团至少配备两名指导老师，一名专业指导老师，一名党员指导老师；

（二）专业指导老师须为苏州大学在籍教职工，党员指导老师出自学生社团所在的业务指导单位；

（三）聘请校外指导老师，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报至校团委备案。

第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学生社团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适应工作的健康体魄；

（三）掌握学生社团运行管理的基本规律，具有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的相关专长和业务知识；

（四）专业指导老师须在与学生社团性质密切相关的领域有深度的认识和了解；

（五）原则上，党员指导老师为业务指导单位的团委老师。

第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即学生社团聘老师，老师选学生社团。双方达成一致后，经校团委审批，聘请完成。

第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任期为两年，到期后可续聘。因特殊情况需在聘期内更换指导老师，学生社团必须在换届前向业务指导单位申请提前更换指导老师，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可重新选聘。

第八条 聘期内因调岗、离职等无法继续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学生社团可向业务指导单位申请后，重新选聘。

第四章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

第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由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颁发聘书，日常指导工作的管理由业务指导单位负责。

第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在受聘期间的工作考核评优由校学生社联负责，考核结果与同年学生社团评奖评优同时公布。

第十一条 若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在受聘后不能尽责，或学生社团对指导老师存在异议，报校学生社联批准后可解聘，并重新选聘指导老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于未按照本条例进行指导老师选聘的学生社团将予以整改，取消其参与星级学生社团评比、学生社团评奖评优等资格。

第十三条 校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对本条例有关规定有最终解释权。